

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辦法

110.12.06 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。
- 二、目的：研訂校內評選方式及報名門檻資格，以公平、公正推薦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人選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符合「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規定且符合本校各項規定資格者，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。
 - (一)本校職業類科學生且全程均在本校就讀之應屆畢業生。
 - (二)在校學業成績(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)排名須為職業類科各科(組)前 30%以內者。
 - (三)在校期間，經改過銷過後無記小過以上之紀錄。
- 四、作業程序：
 - (一)各群成績：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各群 5 學期之群學業平均成績、群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、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及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群成績之 30%前學生名單給各群科。
 - (二)群科推薦：群科經由會議依「科技校院繁星甄選規定」決議，推出 1 至 2 名符合報名資格學生，並將推薦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。
 - (三)校內評選：
 - 1、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資料，送推薦委員會依推薦評選要點進行評選，選出推薦名單。
 - 2、推薦名額 15 名。
 - 3、推薦評選要點：由本校推薦委員會參酌學生個人資料表，依比序一、比序二、比序三、比序四…等評選選出推薦名單及推薦順序。
 - (四)比序排名規定如下：
 - 1、第一比序：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(百分比低者為優先)。
 - 2、第二比序：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(百分比低者為優先)。
 - 3、第三比序：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(百分比低者為優先)。
 - 4、第四比序：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(百分比低者為優先)。
 - 5、第五比序：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(百分比低者為優先)。
 - 6、第六比序：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(百分比低者為優先)。
 - 7、第七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」，其計分標準參照繁星招生簡章(計分高者為優先)。
 - 8、第八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」，其計分標準參照繁星招生簡章(計分總成績高者為優先)。
- 五、辦理推薦及報名：
 - (一)依據推薦委員會評選會議審議結果，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及推薦順序。
 - (二)輔導室進行受推薦學生之推薦輔導，協助其彙整備審相關資料。
 - (三)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學生基本資料及成績紀錄。
 - (四)被推薦學生進行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表件等，由註冊組統一寄送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。
- 六、本評選要點經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